

“僵尸”社会团体退出难？ 义乌法院探索社团强制清算司法新路径

通讯员 张琪 陈佳丽

社会团体名存实亡，即使被撤销登记却依然难以注销？近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一纸“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裁定书，让“停摆”多年的义乌市仙居商会终于得以完成注销手续。

这是浙江省首例通过司法强制清算完成注销的社会组织案例。

无人管也销不掉，僵局谁来破？

义乌市仙居商会成立于2011年，曾是56家企业的“娘家”。但近年来因内部管理不善，商会运行几近瘫痪。2024年初，因连续3年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年度检查，义乌市民政局将其依法撤销登记。按照正常流程，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后，应当在自主完成清算后依法申请注销。然而，由于负责人不愿牵头、内部账目不清，让它成了“撤而不

销”的“僵尸组织”。

“登记资格没了，但又没有彻底注销，不仅造成社会资产浪费，也加大了行政管理负担。”义乌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浙江超6.8万家社会组织中，类似“僵尸”问题由来已久。近3年来，全省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6291家，仍有约2000家卡在“注销难”上。民政局介绍，目前“僵尸型”社会组织成员

失散或机构失灵导致无法启动内部解散程序；同时，账目混乱无人愿理或不知如何清算。

2024年5月，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优化社会团体退出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简化内部决策、清算程序等建立社会团体简易注销机制，畅通社会团体注销退出通道。但简易注销仍需要依申请进行，且存在未了结债务、正在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形不能适用。像义乌市仙居商会这样没有人管、债权债务又

不明的，该怎么办？根据通知，社会团体被撤销后不及时清算的，可由业务主管单位或利害关系人依法申请法院进行清算。

2024年11月，在浙江鼓励探索社团退出机制改革的背景下，义乌法院探索创新，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经审慎听证与论证，裁定受理了义乌市工商业联合会申请义乌市仙居商会强制清算案，为打破僵局迈出了关键一步。

这一设计既确保了资产最终必然服务于社会公益，又为社团的延续保留了宝贵的“火种”和启动资源，实现了社会财富从“沉寂”到“活化”的正义闭环。

清算结束后，依据法院出具的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裁定书，民政部门顺利发出《准予社会团体注销决定书》，正式完成义乌市仙居商会的注销登记。为了进一步畅通强制清算渠道，义乌法院还牵头建立府院联动机制，联合民政局、工商联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作战，为补齐注销所需材料提供强力支持。

构建规则样本，司法智慧填补空白

受理只是开始，更大的挑战在于如何开展清算。“当前，企业清算有明确规则，但针对社会团体法人的强制清算，法律只规定了原则框架，具体操作‘无章可循’。”义乌法院福田金融法庭副庭长余芹说。

社会团体非营利、无股东的特性，使其清算规则不能完全参照企业。会员权利如何公平行使？非营利组织的债权审查标准是否特殊？有限的剩余财产如何处置才合法且符合社团宗旨？这些都亟

待探索解决。

面对法律细则缺失的核心挑战，义乌法院指导清算组创造性地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清算制度的核心理念与社会团体的“非营利”特性深度结合，从民法典确立的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债权人利益保护原则等基本法律原则和立法目的出发，制定出了一整套既合法理又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

“清算首先要明确商会的债权债务以及资产情况。”余芹介绍，案件受理后，

清算组第一时间接管了商会的银行账户、财务、合同等尚存的资料，并公开进行债权申报。最终确认商会不存在债权债务，扣除清算费用后仍留有资产1.1万元。

这“遗产”又该怎么处置？法律规定，非营利组织的财产必须用于公益。可若直接捐掉，万一以后会员们想重建商会怎么办？义乌法院指导设计了一个附条件的定向捐赠方案：将1.1万元捐给义乌市社区发展基金会，但约定，若5年内有新的、合法的“仙居商会”在原商会注销后成功登记，这笔钱将转赠新商会用于其公益事业。

缙云新碧派出所：

“共富警务”赋能发展，守护民生与商机

通讯员 胡昌清 陈雅洁

新碧地处缙云县北部，这里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显著、商业氛围浓厚，是丽水高新区，聚集了智能短途交通、机械装备、新材料、智能家电等领域的550余家入园企业，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36家、上市企业2家。

近年来，缙云县公安局新碧派出所立足当地实际，创新推出“法治红领”“一校两警”“一企一警”“零工客栈”等举措，扎实推进基层治理。如今，辖区内矛盾纠纷减少、企业服务提质、群众收入增长，社会治安持续向好，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平安基石。

筑牢企业发展“安全盾”

为优化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新碧派出所联合人民法庭、检察室、司法所等，以“党建引领、法治先行”为导向，结合“枫桥式”基层站所创建，组织党员干部与企业党支部结对，担任“法治红领”，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普及法律知识、防范诉讼风险等。

2023年5月起，派出所党员民警以“法治红领”身份下沉企业党支部，参与支部活动与学习，实时掌握企业需求，形成“警企联动”的组织基础。通过这一模式，民警能第一时间了解企业困难、提示法律风险、开展安全提醒，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

同时，“一企一警”机制同步落地，在企业人员密集区、高频出入区如食堂、员工通

道、宿舍等处张贴民警信息牌，让企业员工遇困难时能随时找到民警。

2024年8月，辖区某企业员工杨先生因返乡急需结清工资，与“走流程需2天”的企业僵持不下。民警接到求助后立即到场，协调企业主管先行垫付，待工资流程走完后由杨先生返还主管，仅用半小时便化解纠纷，双方握手言和，既解决了员工因多等两天需额外支出食宿费用的问题，又化解了因小矛盾影响企业正常秩序的风险，也让企业家从琐事小事中解脱出来，安心发展生产。

同年8月9日，某企业员工小李发现返乡期间电动车车头破损，怀疑遭人为破坏，随即通过“一企一警”公示牌联系企业对接民警。民警迅速到场，查看监控后确认车辆是被风吹倒所致。“这么小的事，民警都这么认真”，小李被民警的负责态度深深打动。



反诈宣传

沟通的渠道。经后期回访了解，该女生已走出阴影，人开朗了，学习成绩也提高了。

激活民生共富“新动能”

随着企业发展，新碧的外来人口激增。今年2月至7月，新碧派出所联合网格员对13个行政村的出租房进行全面排摸建档，并研发“零工客栈”小程序，实现租房、登记、找工作“一站式”线上办理。目前，该小程序已在福康村、下小溪村、姓尚村推广使用。

“现在太方便了，不用跑派出所就能办好手续。”在新碧务工的杨师傅点赞道。房东们也表示，小程序既省时又准确，大幅提升了登记效率。

流动人口的聚集不仅带活了当地经济，也让村民的“钱袋子”鼓了起来。“一栋老房子简单装修后出租，每年能收入5万多元，日子越过越有奔头！”村民杜利爱笑得合不拢嘴。像她这样靠出租房屋或者经营小卖部、种植农作物贩卖增收的村民还有很多。

此外，针对外来人员创业集中的夜市等区域，新碧派出所派出无人机巡航，并通过喊话器开展反诈、防盗、防火、防溺水等安全宣传，全方位守护辖区平安。

“社会治安好，营商环境就好，公安工作也能出‘生产力’。”新碧派出所副所长杨晓理说。今年以来，该所已为企业解决困难65件，化解矛盾纠纷200余起，用“共富警务”书写着守护民生与商机的新篇章。